

论知识产权证券化的标准体系

任为民¹ 吴同喜¹ 王静^{2*} 冀瑜²

(1.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中国计量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摘要: 知识产权证券化的标准是关于知识产权证券化的相关主体、过程和服务要求的统一规范,其可以提高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透明度,降低投资者的风险,从而有助于提高市场流动性。本文在分析知识产权证券化及其标准化内涵的基础上,对知识产权证券化标准体系的构成提出了具体建议,即可以分为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操作标准和知识产权证券化服务机构尽职调查标准两大类。并对标准体系中应率先制定的重点标准提出了具体建议,即知识产权资产评级和定价标准,知识产权证券信息披露、审查与反馈标准,知识产权证券融资方的财务状况分析标准和可证券化的知识产权合规性评价标准。

关键词: 知识产权证券化, 标准体系, 重点标准

DOI编码: 10.3969/j.issn.1674-5698.2024.06.006

On the Standards System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uritization

REN Wei-min¹ WU Tong-xi¹ WANG Jing^{2*} JI Yu²

(1. Zhejiang Industry & Trade Vocational College; 2. Colleg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hina Jilia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standard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uritization are unified specification for the relevant entities, processes, and service requiremen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uritization. It can improve the transparenc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uritization products, reduce investor risks, thus helping improve market liquidity. On the basis of analyzing the connot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uritization and its standardization,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specific suggestions for the composition of the standards system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uritization, which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operational standard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uritization business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uritization service institutions. And specific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for key standards that should be developed first in the standards system, namely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et rating and pricing standa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uritie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view and feedback standards, financial condition analysis standard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urities financing parties, and compliance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at can be securitized.

Key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uritization, standards system, key standards

基金项目: 本文受2021年度浙江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重点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证券化路径研究—以温州为例”(项目编号: 2021C25030)资助。

作者简介: 任为民, 工程师, 硕士, 研究方向为专利信息利用、知识产权战略、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等。

王静, 通信作者,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

吴同喜, 研究员, 博士, 研究方向为高职教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知识产权管理等。

冀瑜, 副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标准化、专利信息利用等。

0 引言

2018年12月,我国首支标准化知识产权证券产品“奇艺世纪知识产权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统计,截至2022年年底,沪深交易所共发行91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行规模达210.04亿元^[1]。

知识产权证券化涉及复杂的法律和商业问题,若没有统一的规范,会导致交易纠纷和法律风险增加。例如:缺乏有效的合同和交易流程规范,容易引发合同履行争议和产权纠纷,带来法律风险,这些细化的规范正适宜以标准的形式给出。因此,标准对于保护知识产权证券化市场秩序、维护投资者利益和推动市场健康发展有重大意义,能够提高市场透明度、降低交易成本、保护投资者利益,从而支撑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明确将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服务相关标准纳入服务提供标准子体系^[2],但目前关于知识产权证券化相关标准的内涵、体系、重点尚缺乏系统深入的研究。

1 知识产权证券化及其标准化的内涵

知识产权证券化是将知识产权作为资产进行证券化交易的过程。证券化的对象首先应当具备可量化的经济价值,对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来说,它们的价值可以通过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量化评估,符合证券化对象的要求。其次,证券化的对象应当具备可分割性,即可以分割成若干较小的权益单元进行交易^[3]。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可以多次许可,其许可权可以在市场上进行自由买卖交易。

知识产权证券化的标准化是指为了规范和促进知识产权证券市场发展而制定一系列标准规范。这些标准涉及对知识产权证券化相关主体的要求,对知识产权证券化的业务操作、服务机构的尽职调查等方面,对于确保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的质量、流动性和可交易性具有重要意义。在标准化过

程中,需要建立一整套标准体系,包括按照相关的监管规定和行业惯例,制定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定价、信息披露、尽职调查等方面的标准。上述标准相互衔接,相互协调,确保知识产权证券化的规范和有序开展。当然,还需要开展标准认证,对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依据相应标准开展认证和监管,确保产品符合相关的标准和规定^[4]。其中,标准体系具有基础性地位,是开展认证和监管的依据。

2 知识产权证券化标准体系的构成

通过标准对知识产权证券化进行明确和细化需要结合具体流程。根据知识产权证券化的流程环节,可分为以下两大类标准。一是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操作标准,二是知识产权证券化服务机构尽职调查标准。

2.1 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操作标准

这一类标准涉及面最广,是知识产权证券化相关标准的主体。具体可以分为:(1)评估标准:规定科学、可靠的评估方法和指标体系,对知识产权进行价值评估,包括技术评估、市场评估、经济评估等,以确定知识产权证券的定价。(2)披露标准:规定发行人在知识产权证券化过程中的信息披露要求,包括发行人应披露的信息内容、披露时机和披露方式等,以保证投资者能够及时获取到充分、准确的信息。应披露的信息内容包括权属、范围、有效性、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限制等,确保投资者能够全面了解知识产权的状况。(3)交易标准:规定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在市场中的交易机制、流程和规则,包括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交易方式和交易费用等,确保市场公平、公正、透明。(4)风险控制标准:规定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具体要求,包括对知识产权的风险评估、风险分散、风险预警和风险应对等措施,以确保证券化产品的风险可控。

2.2 知识产权证券化服务机构尽职调查标准

尽职调查是知识产权证券化服务中的重要一环,其标准对促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服务的规范发展有重要的意义。尽职调查的标准包括:(1)知识

产权证券融资方财务状况分析的标准,该标准统一规范需要分析的内容和方面,例如: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运营效率或成长潜力,确保分析准确、全面。(2)知识产权资产的商业可行性分析标准,该标准包括①市场需求分析,即评估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需求,例如:潜在客户、竞争对手和市场规模。②技术可行性分析,即分析知识产权资产的技术实现难度、创新性和与其他技术的兼容性。③财务预测分析,即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可行性进行财务预测,包括收入、成本和利润等。④法律风险分析,即评估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状况,如:专利、商标、版权等。(3)知识产权合规性评价标准,该标准提出合规评价的统一要求:①法律合规性,评估企业的知识产权活动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需要对企业的知识产权申请、维护和保护过程进行评估。②知识产权内部管理,企业应建立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包括内部培训、政策制定、信息保护等,以确保员工了解并遵守相关规定。③技术合规性,评估企业的技术和产品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避免侵权纠纷。针对不同知识产权门类还要有特定的细化要求,例如:药品专利证券化宜考虑专利有效期、技术创新等因素,音乐版权证券化宜考虑作品版权保护期、收益分配等因素。

3 知识产权证券化标准体系中的重点标准

知识产权证券化标准体系涉及标准较多,可以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制定。就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操作类标准而言,其重点标准一是知识产权资产评级和定价标准,二是知识产权证券信息披露、审查与反馈标准;就知识产权证券化服务机构尽职调查标准而言,其重点标准一是知识产权证券融资方的财务状况分析标准,二是可证券化的知识产权合规性评价标准。

3.1 知识产权资产评级和定价标准

资产评级是评估知识产权资产质量和风险的过程。评级机构根据评级标准对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评价,以便投资者了解其风险水平和预期回报。应当建立一套通用的评级标准,确保评级的规范

和准确。评级标准应明确评级的必要方面,例如:知识产权的技术水平、市场前景、法律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市场竞争力、财务状况和其他方面等。标准还应对评级结果进行统一,可分为AAA、AA、A等不同等级,用于帮助投资者对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做出投资决策^[5]。

定价是确定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价格的过程,有助于投资者更准确地确定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的价值。定价标准应统一定价的基本指标和常用方法。就指标而言,至少应包括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现金流和盈利能力;就常用的定价方法而言,主要是现金流贴现法,即将未来现金流贴现为现值。为确保定价结果的准确性和公平性,定价标准还可规定计算贴现率的方法、预测现金流的方法等。

资产评级和定价标准还应包括对评级机构和定价机构的要求。评级和定价机构必须具备一定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地开展评级和定价工作。因此,相关标准还应包括评级机构和定价机构需要遵守的行业标准和行为准则。

3.2 知识产权证券信息披露、审查与反馈标准

用该标准规范投资者信息披露,可以提高交易透明度,帮助投资者获得准确、全面的信息,提高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参与度,从而促进市场交易和健康发展。信息披露的标准应当区分披露主体,明确披露内容、披露频率等方面的统一要求。

披露主体可分为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发行人应及时披露与知识产权证券化有关的重要信息,包括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市场前景和许可状况等。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查和核实,以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此外,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向投资者提供明确的风险建议,至少涵盖法律风险、市场风险、商业风险等。标准中还应明确要求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建立投资者反馈机制,投资者可通过该机制向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提出问题和意见,并及时得到答复和解决方案。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还应建立投资者服务体系,包括投资者帮助热线、投诉机制等,确保投资者得到及时的帮助和支持。

3.3 知识产权融资方的财务状况分析标准

知识产权证券化服务机构应对知识产权融资方的财务状况进行调查和分析,至少涵盖:(1)审查公司的财务报表、会计记录、财务比率等,以了解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运营能力;(2)分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以评估公司的财务稳定性和健康状况;(3)评估知识产权持有人的公司财务风险因素与财务管理能力,主要财务风险因素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财务管理能力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管理流程。这些都可以通

过标准的形式予以统一和规范。标准相关指标的设定应考虑到能够评估融资方的财务管理能力,预测和分析未来的盈利能力、现金流、资金需求等,帮助投资者预测未来的发展潜力和投资回报,以做出明智的投资决策^[6]。

3.4 可证券化的知识产权合规性评价标准

可证券化的知识产权合规性评价标准使投资者能够了解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所有权和侵权风险,从而评估知识产权的合规性和可转让性,避免风险,确保投资可靠。首先,应当评估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和权利范围,确保知识产权的合法有效。其次,应审查和分析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这包括审查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证据、转让记录、许可协议等,以确定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和可转让。此

外,合规评估标准还应要求对知识产权侵权风险进行评估,例如:知识产权审查历史、权属纠纷、侵权诉讼等,以规避知识产权确权、侵权等法律风险^[7]。最后,标准还应要求评估知识产权的形式审查,这包括审查知识产权资格要求、合规措施和合规文件,以确保知识产权管理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4 结语

知识产权证券化通过将企业的知识产权转化为可交易的证券,为企业提供了新的融资途径,促进了知识产权的价值实现。在实施知识产权证券化的过程中,标准发挥着重要作用。其可以提高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的流动性和透明度,降低投资者的风险,从而有助于提高市场流动性和交易的活跃度。建议建立知识产权证券化的标准体系,可以分为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操作类标准和知识产权证券化服务机构尽职调查类标准。在标准体系中,率先可以围绕4个方面重点制定标准,(1)知识产权资产评级和定价标准,(2)知识产权证券信息披露、审查与反馈标准,(3)知识产权证券融资方的财务状况分析标准,(4)可证券化的知识产权合规性评价标准。

参考文献

- [1] 冯飞,贾文勤.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进阶模式[N].中国知识产权报,2023-3-9.
- [2] 侯非,杨朔,万福军.高技术服务业标准体系构建探析[J].中国标准化,2012(12):65-69.
- [3] 钟瑞栋.知识产权证券化风险防范的法律对策[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02):58-65.
- [4] 董登新.知识产权融资走向证券化[J].中国金融,2019(01):68-69.
- [5] 杨亚西.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融资的有效途径[J].上海金融,2006(10):32-34.
- [6] 艾毓斌,黎志成.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资本与金融资本的有效融合[J].研究与发展管理,2004(03):22-27.
- [7] 黄勇.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之研究[J].政法论坛,2015,33(06):138-145.